

中共德化县委文明办

德化县民政局文件

德化县慈善总会

德政民〔2024〕51号

中共德化县委文明办 德化县民政局 德化县慈善总会关于持续推进“爱心厨房” 活动暨下达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泉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德化县创建“爱心幸福城”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德委办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以“爱心厨房”为抓手，开展系列爱心活动，经过多年的推动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得到社会的好评。

为了充分用活用好县级“爱心幸福城”募捐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，落实“爱心厨房”开展情况的资金奖补措施，持续推进全县“爱心厨房”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经研究，决定继续扶

持运营良好的“爱心厨房”和爱心助老示范点龙浔镇德新社区长者食堂。

龙浔镇德新社区长者食堂由第三方运营，采取“政府补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慈善捐一点、个人掏一点”的方式，面向全县长者提供用餐，收费标准为每餐 10 元，补贴标准：1.德化县户籍满 60 周岁及以上城市困难家庭、重度残疾人、重点优质优抚对象、计生特殊家庭及年满 80 周岁以上长者每人每餐自费 7 元，政府补助 3 元；2.德化县户籍年满 60 周岁-79 周岁长者每人每餐自费 8 元，政府补助 2 元；年龄 60 周岁以下的社会用餐需求人群每人每餐自费 12 元。现给予第三方运营单位泉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7 万元，老人用餐补贴按实际计算，由泉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先行代垫，到期后一次性给予支付。运营时间：2024 年 7 月-2025 年 6 月。



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